

编号: HGX2024035 号

投资 协议

(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印制

投 资 协 议

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胡娟娟

通讯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193 号（邮编 223300）

电话：0517-80865500

传真：0517-80865500

乙方：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高锋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

电话：0757-29974668

传真：0757-29974668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1.2 建设内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2 亿元，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各类家电、汽车、智能家居电脑板及相关电子产品等，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二、项目选址

2.1 甲方通过土地挂牌公开出让方式提供约 50 亩工业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为：泰格路西、富春江路北、储备用地东、新创德能地块南。（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规划红线为准，相关指标以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三、土地取得

3.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每亩 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共计 250 万元，用于保证乙方按规定有效参与土地竞拍并出价。乙方项目土地摘牌且缴清土地出让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的 50% 给乙方，乙方项目主体厂房出正负零且纳入国家统计直报平台后甲方再无息退还保证金的 50% 给乙方。

3.2 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接受工业用地征收组件后，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定进行挂牌出让；乙方摘牌后依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结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没收剩余保证金。

四、扶持政策

4.1 扶持政策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协调建设过程中各项问题，对于乙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应依法给予全力支持，一次性告知手续办理所需资料，明确专人帮办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括立项审批、环境评估、安全评估、公司注册及营业执照办理等，在乙方资料提交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在规定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审查，合格后给予审批通过。

5.2 甲方负责规划红线外七通：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双回路 10KV 电力（6000KVA 以内）、电信及有线电视管线；规划红线内一平：原地貌自然平整，即宗地内无应赔而未赔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宗地内无影响施工的天空障碍物等。

5.3 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符合条件的国家、省、市相关扶持奖励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人才、科技、工信系统相关政策）。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就该项目投资设立企业的工商注册、立项、税务登记等手续。乙方投资设立的企业经市场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后，本协议涉及乙方权利由乙方及其设立的企业共同享有，本协议涉及乙方义务及责任的由乙方及其设立企业连带承担。

6.2 乙方自愿承诺该项目投资设立的企业（下称“项目公司”）在淮安高新区注册，在淮安高新区纳税，在协议期内该项目公司不搬迁，不改变纳税地。如果乙方将项目公司经营地、纳税地迁出甲方辖区的，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再享有甲方提供的扶持、奖励政策。

6.3 乙方承诺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场开工，3 个月内达到实质性开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2 个月，竣工后 1 个月内正式投产。

6.4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即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投资期自项目开工之日（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乙方提供的建设施工合同、工程审计报告、设备等资产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等为基础进行认定，乙方对以上资料真实性负责。

6.5 乙方承诺项目投产之日（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算，2027 年起 5 年，每年实现纳税不低于 15 万元/亩（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与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数额的合计数），即年纳税不低于 840 万元，考核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如园区入驻企业税收考核标准调整，要达到相应的考核标准。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及厂房用途；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出租、出让土地及厂房。

6.7 根据《统计法》和地方发展要求，乙方项目出正负零后 15 日内，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用于投资统计入库；竣工（以通过市重点项目验收日期为准）后 1 年内申报成为规模以上企业；投资入库、规上企业入库申报成功后，企业需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及时、如实上报统计数据。

6.8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产运营后须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数据统计、人才科技及其他政府事务）。

七、违约责任

7.1 若非因乙方原因或政策原因，甲方违反本协议 3.2 约定，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未能实现土地挂牌，乙方有权解除本投资协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7.2 如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条件的，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期。如整改期结束，仍未达到约定条件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条件的，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无条件退回已享受的各类补贴、奖励、扶持等资金，不再继续享受剩余的补贴、奖励、扶持等资金。

7.4 乙方未达到本协议 6.5 条款约定税收指标，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2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纳税金额与实际纳税金额的差额数字以货币形式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补偿的，除需要足额支付补偿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若未按期全额支付逾期利息或支付税收差额超过 1 个月的，则视

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对于乙方已建设的生产厂房等建筑设施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的 80%、土地按出让价款剩余部分（回购价款=出让价×剩余年限/50）（不计息）进行回购。乙方及项目公司无条件退回已享受的各类补贴、奖励、扶持等资金，不再继续享受剩余的补贴、奖励、扶持等资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及项目公司未退回的补贴、奖励、扶持等资金后支付剩余回购款。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将所有设备设施搬离厂房，逾期未搬离的视同乙方放弃设备设施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并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而需要调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区内扶持政策与本协议、补充协议类型相同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8.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予以保密。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人员除外）透露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关于本协议的协商与讨论的内容（事实上双方的保密义务应延伸到各自的工作人员）。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如下：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193 号；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两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两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

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邮寄，乙方拒收、退回的，从拒收和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协议其他方进行通知。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协议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淮安市淮阴区

补充协议书

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胡娟娟

通讯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193 号（邮编 223300）

电话：0517-80865500

传真：0517-80865500

乙方：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高锋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

电话：0757-29974668

传真：0757-2997466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支持高层次人才和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编号为 HGX2024035 号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甲方设立产业扶持资金，应就该项目给予乙方下列扶持：

1. 甲方设立设备扶持资金。若乙方购置全新生产型设备（不包括模具、夹制具、运输设备、货架、办公设备等）在 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1 亿元—5 亿元（不含）的，在投入使用后，则甲方按乙方项目公司购置全新生产型设备不含税价的 4%、6% 为标准给予乙方扶持（与技术设备提升引导资金、国家及省市区设备购置政策性退税不同时享受）。乙方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1 个月内给予兑现扶持资金。

2.甲方设立搬迁扶持资金。若乙方搬迁设备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整体搬迁至项目地块内调试投产后，且通过市考核办竣工验收认定，一次性给予搬迁物流费用 50%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补。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1 个月内给予兑现扶持资金。

3.甲方设立基建扶持资金。甲方按照 90 元/m²的标准给予乙方新建的实际生产性厂房扶持。扶持节点为项目厂房基础出正负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 1 个月内给予项目公司相应扶持资金支付到位。实际补贴总额以乙方新建厂房的产权载明面积为准，若少于甲方已支付的补贴款，则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给甲方。乙方对厂房产权资料真实性负责。

4.为方便企业入场施工和完善项目地块电力设施配套，甲方延伸“七通一平”服务，由甲方负责建设 5000KVA 配电柜，包含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日常维护及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项目地块的双电源高可靠性供电费用、高压电缆铺设、配电用房及电缆沟和地面部分工程。如乙方自 2027 年至 2031 年连续 5 年完成年纳税不低于 900 万元，甲方将甲方建设的 5000KVA 配电柜（包含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设备）所有权移交乙方。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成该设施所有权转交。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淮安市淮阴区